地 上 物 切 結 書

具切結人　　為具領　　工程用地

徵收嘉義市　　地號之地上物補償費，該地上物確為本人所有無訛，如於具領後有第三人提出異議或誤領補償費經貴府調查屬實，自願交還貴府及放棄先訴抗辯權，如因而導致第三人損害時，自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，特切結如上。

此　致

嘉義市政府

具切結書人：

統一編號　：

住　　址：

連絡電話　：

中 華 民 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